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识与文化制作安装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识与文化制作安装工程，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新稻田景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05.979468万元，资产总额为373.8906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新稻田景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